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福建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达的《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闽证监[2010]4号,以下简称“《决定》”)的要求,根据《决定》要求,本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检讨并出具整改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
 (一)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整改程序: 2006年至2009年间,你公司曾多次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未履行规范决策程序的事项。相关事项经你公司董事会决议(仅由6名内部董事签字,独立董事既不知情,也未参加相关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记录簿上也没有相关会议记录。

说明:2006年至2009年间,本公司与有关企业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系你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以及为维持经营需要而向企业拆借资金。本公司当期拆借资金余额在5亿元以上,对于拆借的资金用途,一般采用“一年一次综合授信,公司可随借随借”的综合授信管理模式,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并存档。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下,你公司每年都要签订40多笔短期拆借借款合同,按合同约定的用途至有义务往来的企业的流程,由于拆款的金额较大,导致与多家企业往来发生笔数多,累计发生金额较大,同时,因公司资金紧张,也不定期通过外部筹措资金周转而形成往来。以上资金往来过程中,由于往来发生笔数多,且有很强的时效性要求,而本公司单独出席在外地或经常出差,具体每笔资金往来款项金额亦不固定,经常无法及时按本公司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签字手续。因此,本公司一般都是按普通董事来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这类董事会决议确实不规范,不够严谨,不够完善,也未履行向上海证交所和福建证监局报备的手续,存在不规范行为,并且由于当时没有认识到上述银行拆借业务周期以及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过程中,部分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所以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整改措施:今后,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履行规范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完善董事会会议记录,同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对应当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的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提供担保事项整改程序不完善
 (一)2008年12月11日与交通银行福州分行一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三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0万元。但你可公司提供该“总”记录显示担保事项于2008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于2008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该次实际签字的日期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日期。

说明:2008年12月,由于受到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为三木集团提供的5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因利率无法及时办理银行转贷,三木集团向我行提出短期展期要求,并请求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1日代为办理展期担保。

本公司于12月11日召开《担保会》后,才于200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63),并于12月30日召开了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告编号:临2008-068)。经过三大会担保程序已超70%。按《公司章程》第94条规定,应先经你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三木集团实际展期担保行为,由此导致担保决策程序违规。

该担保事项已于2009年6月解除,此后本公司与三木集团再无发生互保关系。
 整改措施:今后,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彻底杜绝不规范担保行为。

(二)有关关联交易不完善
 1、总裁工作细则未及时修订,未按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总裁工作细则,未能明确总裁授权事项和审批的金额标准,未能明确总裁使用的审批程序和领导责任。
 说明:本公司于200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修订了《总裁工作细则》并沿用至今。由于2005年之后,国家陆续颁布了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此未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整改措施:本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总裁工作细则》,明确总裁授权事项和审批的金额标准,明确总裁使用的审批程序和领导责任。

2、建立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制度
 说明:公司目前未制订了与大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制度。

3、公司章程修改存在重复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对利润分配事项作了重复的规定。

整改措施:自2009年6月被福建证监局下发第57号《关于修改你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应部分内容,对于155条作了修订,因工作疏漏未注意到修订后的第155条部分内容与第154条内容重复,因而造成部分条款事项进行了重复性规定。

整改措施: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155条中的部分条款事项进行了重复性规定。

整改措施: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155条中的部分条款事项进行了重复性规定。

三、会计核算程序不完善
 (一)会计核算程序不完善
 1、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于2009年6月,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未反映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审议事项的发表意见,你公司薪酬委员会在2008年度未做任何会议记录。
 说明:你公司召开的现场和通讯表决的董事会会议,由于部分董事对审议事项没有发言,只有表决结果,因此未作会议记录。另外,你公司薪酬委员会2008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你公司2008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会议薪酬议案,但因你公司2008年的薪酬委员会与一年一度薪酬、董事、监事、高管会议薪酬调整基本未做调整,因此会议作详细讨论过程记录,仅由与会人员签字签署会议决议。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和四个专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要求出席会议的董、监事均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发表意见,并予以记录在案。
 2、经营决策程序不完善
 说明:你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由你公司负责人直接拍板,其作出的决策行为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存在无人催收、长期挂账现象,致使你公司账面大量挂账不能及时核销。

说明:要对公司海外事业部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存在长期挂账现象的原因主要与公司的海外事业部经营业务有关,不仅存在因进出口贸易业务尚未结束而未核销的情况,而且存在部分虽然进出口贸易业务已经结束但因手续未齐备而未予以核销“暂收款项”等科目挂账的情况。由于公司海外事业部存在经营业务存在不规范,没有及时组织业务人员进行清理,致使长期挂账至今。

整改措施:自2010年起,本公司对海外事业部的经营班子进行了调整,加强了外贸业务流程管理和财务管理,全面梳理外贸业务流程,严格执行“票、货、款”一体化的原则,即要求产品出口收汇后,确保只能按照同一业务合同项下的单证,一并收款入账并开具发票,以杜绝产生业务发生挂账的情况。对于历史遗留的挂账问题,本公司海外事业部正组织人员进行核对,要求业务员对原业务单据做出说明,积极与原业务客户和生产企业联系,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未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福州智翔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延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兴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系你公司关联方,另福州智翔你公司高管谈话记录,福州福延贸易有限公司、福州福恒电子有限公司、福州福恒电子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有限公司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规定,福州智翔、福州福恒、福州福延等3家公司与你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上述7家公司在2006年至2009年间与你公司多次发生资金往来,且金额达到披露标准。你公司未能在当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说明:
 1、近三年,本公司与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福州智翔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延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兴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共36,389.97万元,其中:2007年发生9,046.50万元,2008年发生18,898.00万元,2009年发生发生9,445.47万元。与上述四家公司近三年发生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计
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	1,060.00	2000	2000	1,060.00
福州智翔投资有限公司	5,636.50	2000	8547	5,741.97
福州福延贸易有限公司	-	9,863.00	8,460.00	18,323.00
福建兴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350.00	8,015.00	900.00	11,265.00
小计	9,046.50	17,898.00	9,445.47	36,389.97

本公司当时在与上述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福州智翔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延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兴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时,没有注意到上述企业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信息,通过福建省证监局因福恒智翔和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已认识到福州智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州福延贸易有限公司福州福恒智翔投资有限公司某些事项的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福建兴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你公司高管存在在自然关联关系;福州立信投资咨询公司与你公司原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二、近三年,本公司与福州智翔有限公司、福州福恒电子有限公司、福州福恒电子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发生资金往来合计900万元,其中:2007年发生金额440万元,2008年发生金额550万元,2009年无发生额,与上述三家企业近三年发生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计
福州福恒电子有限公司	-	550.00	-	550.00
福州福恒电子有限公司	440.00	-	-	440.00
福州福恒电子有限公司	-	-	-	-
小计	440.00	550.00	-	990.00

本公司认为上述三家企业不属于关联方,并未按规定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三家企业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器材公司”)控股子公司,器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未进行改制,其归属至今一直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控制关系,至今未办理正常的产权过户手续,你公司高管在事前谈话时表示没有涉及有法律上的关联关系,仅按照合同约定,凭银行工作卡原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以派出党委书记的方式,支持器材公司开展党建、职工安置和维稳工作。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规章、规定的学习,提高认识,规范关联交易,进一步,认真了解业务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对于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充分披露。本公司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增加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未及披露对外担保情况。2008年10月18日,你公司为福延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福州分行贷款150万元提供担保100万元(个人信用担保)。该担保事项已达诉讼时效公告的披露标准,但你可公司未及履行担保公告义务,仅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说明:因你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口贸易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8日对福延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了150万元银行短期贷款担保,由于公司工作疏忽,未及履行披露义务,公司编制2008年年报时发生,并采取补救措施,在2009年3月12日公告的《200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属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该担保事项已于2009年4月15日到期解除担保。

整改措施:今后,本公司将引以为戒,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一方面,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要加强你公司各经营单元信息披露方面相关法规的培训,认真落实信息披露责任,杜绝不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发生。

三、会计核算程序不完善
 (一)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你公司坏账准备与相应部分无法核销,但公司未按往来款项的实际情况下对上述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说明:你公司原有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以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来确定的,符合当时会计制度的规定,也符合当时执行的实际情况。2006年10月,公司统一采购及售后部门采购设备,长期拖欠未支付的款项经你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2007年1月1日,你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增加了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10%,或者单项金额未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措施: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及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外贸业务的回款速度比以前慢,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进一步增加,回收成本进一步加大的可能,预计损失可能高于实际损失。为了更谨慎、稳健的会计核算,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方法,加大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同时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其他性质特殊风险较大而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均进行个别减值测试。

变更前和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新计提比例	原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
单项金额非重大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其中:1年以内	5%	5%
1-2年	20%	6%
2-3年	70%	8%
3年以上	100%	—
3-4年	—	20%
4-5年	—	35%
5年以上	—	10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非重大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确认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其他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划分标准,用风险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金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10%以上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合计1,000万元等值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金额不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10%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等值的应收款项。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及其他性质特殊风险较大而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在三年以上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类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新准则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预计200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1亿元左右,比原按的坏账准备计提多提取6500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200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未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你公司取得“福日”商标所有权时,评估你公司与“福日”整体商标有关的品牌服务产生的净利润,适用于你公司无形资产摊销,但你在公司年未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说明:2004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权转让福建福延福日集团公告暨修订“整体商标”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04-024)。福日集团以所有的“福日”系列整体商标无形资产作价9,010万元出售给你公司拥有的西青市西青贸易公司等33家单位的无偿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1,024.19万元。(厦门大学无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福日”系列整体商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日”整体商标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公司对于受让“福日”商标后形成的9,010万元无形资产,按照当时《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摊销的规定,综合平均摊销10年进行平均摊销。截至2009年12月31日,“福日”整体商标资产已平均摊销5年,账面净额为4,579.20万元。

2009年5月以来,本公司参加全国家电下乡产品(彩电)项目投标,福日彩电中标获取25个省(自治区)市场准入,今年参加全国家电下乡产品(彩电)项目投标,获得全国31个省(自治区)彩电全部市场准入资格。目前,本公司正集中资源,支持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点建设“家电下乡”福日“品牌”推广工作,以落实国家“家电下乡”任务,扶持政策为契机,通过整合资源,培育和扩大“福日”家电产业,逐步提升“福日”品牌的影响力,力争迅速将福日家电产品的品牌规模提升10亿元以上。

整改措施:你公司将对“福日”商标将于2009年12月31日时点进行减值测试,并在2009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披露。

(三)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你公司对瑞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春宝力”)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估值时,其利润预测远高于实际利润,但你公司未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说明: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宝力(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置换瑞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08-066、06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宝力(福建)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泉州福置置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债权转股协议》,以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宝力(福建)有限公司3,820万元人民币作价1,358.84万元人民币置换泉州福置置有限公司持有的瑞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春宝力”)18.84%股权,另239.16万元人民币由宝力(福建)置业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中恒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30日为你公司瑞春宝力债权置换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瑞春宝力通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为2008年12月,与2008年年末时点很近,并以200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瑞春宝力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距2008年12月31日仅为一个月,同时考虑评估机构-中恒信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在独立性及在国内评估机构中的声望及专业性,故瑞春宝力主要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评估报告为基准,并对评估值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的长期股权投资——美国超导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的收益与评估基准收益收益进行比较,经分析未发生增值现象。因此你公司考虑在2008年12月31日为时点对获得的瑞春宝力18.84%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整改措施:你公司将瑞春宝力18.84%股权按于2009年12月31日时点进行减值测试,并在2009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披露。

(四)代收代缴水电费账务处理不符合规定。2006年以来,你公司将部分房产出租给其他公司,每年均向承租户代收代缴水电费,你公司将代收的水电费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将代收的水电费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由于你公司没有水电业务经营权,以上会计处理增加了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说明:你公司将于206基地及福州台山区城“福城楼260号”的部分房产出租,2006年至2008年,每年发生的电费支出均在2000万元以上,由于电费高昂且自来公司只能向自来水公司开具电费,水电费发票,故你公司采取代收代缴水电费的方式,由承租户向自来水公司开具电费,后经承租户同意,本公司向出租户开具具有代收代缴水电费凭证,并开具收据入账。你公司认为,承租户向自来水公司开具具有代收代缴水电费凭证,并开具收据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代收代缴水电费列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问题,你公司将自2009年年报起将其从其他业务收入中予以剔除。

(五)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08年末,你公司账面在建工程科目余额106.05万元,为已完工投入使用生产线项目及工程保证金,但你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说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在建工程科目余额106.05万元,主要系本公司预付福州办建楼工程款保证金、福州办建楼工程款、手机生产线项目,由于各类保证金尚未到账,手机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导致挂账在建工程科目时间较长。

整改措施:1、手机生产线项目及余额67.80万元正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本公司将尽快进行账务处理。2、各类保证金38.25万元已于2009年12月分别收到“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并积极收回。

福建省证监局上述意见,指出了你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已认识到了上述问题存在的严重性,认识到了自身存在内部控制建设不完善、风险管理薄弱等问题,本公司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通过落实具体整改措施,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法规、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依法合规经营,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增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提高思想意识和整体会计核算水平,同时,你公司将持续发展的企业,增强盈利能力,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重新获得企业的发展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1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09-01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0-0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